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4627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[ ]分行，住所地  
上海市浦东新区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贺[ ]，[ ]。

被执行人：姜[ ]，女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台湾  
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：[ 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 
[ ]。

本院在执行[ ]有限公司[ ]分行与姜[ ]  
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姜[ ]向申请执行  
人履行(2020)沪徐证执行字第68号公证书确定的义务，  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[ 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  
路55弄16号1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承 樑  
审 判 员 曹 志 敏  
审 判 员 庞 一 超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
书 记 员 钱 程